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中央和地方财政科技经费管理

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 为贯彻落实《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21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机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并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三)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明确项目经费使用原则。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透明、规范、安全、节约等原则，合理编制项目经费使用预算计划，在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合理确定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切实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 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应在项目预算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项目任务书批复后，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
单位。（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综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

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

支出。优秀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

担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扣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

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

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进一步提高到不低于 60%。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由试点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院审批备案。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成果转化绩效等绩效项目绩效工资由试点单位自主制定，在单位内公开公示。（《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研究所及试点单位聘用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在试点单位聘用制薪酬改革基础上，逐步实现聘用平均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与本单位职工工资水平相当，并由单位薪酬委员会负责核定。鼓励各单位开展聘用制薪酬制度改革。（《聘用制岗位、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档次，严格控制绩效工资总额增长。按照定岗、定编定员、人才结构、上年绩效工资水平核定成本平、绩效工资总量控制线。每年自主研制的专项绩效工资总额按工资成本平、上年绩效工资总量的15%左右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结构、绩效工资发放比例等，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考虑绩效工资发放水平，保障绩效工资研究人员绩效工资收入，但各不同单位（岗位、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项目净收入中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不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数、绩效工资增幅限制。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验收和评价。

（十七）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等规定，健全科研诚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力度，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赋予项目承担单位更大自主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除科研经费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范围及用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系统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质量与数量并重的

评价考核办法，健全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质量与数量并重的

评价考核办法，健全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质量与数量并重的

评价考核办法，健全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质量与数量并重的

评价考核办法，健全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质量与数量并重的

评价考核办法，健全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质量与数量并重的

评价考核办法，健全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质量与数量并重的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规定，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清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理修改与完善相关政策举措落地工作。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制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案，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经费管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经费管得住、管得好）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